

消防局 消防大(中)隊 消防車輛器材保養修護工作紀錄簿

日期									
勤務區分									
車輛總類									
車輛牌照									
所屬單位									
保管人									
保養 檢修 情形									
進場日期									
出場日期									
保養人員									
核閱									

- 一、本紀錄簿適用保養維護單位及各消防單位分別紀錄保養修護情形用。
- 二、「勤務區別」欄，填「週保養檢查」、「月保養」、「季保養」、「半年保養」、「修護」等或填勤務符號。